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1851842024103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静县泰和阳光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静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打印服务”项目-和静县泰和阳光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打印服务”项目-和静县泰和阳光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打印服务”项目-和静县泰和阳光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黑白彩色打印、复印服务	-	-	品牌:	1	页	7248.00	724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248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贰佰肆拾捌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/元	小计/元
1	选址论证报告（彩册）	本	32	226.5	7248
合计	柒仟贰佰肆拾捌元整				7248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---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4501031201011983740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